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1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永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馬竹君